

法院公告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4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会民与被告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第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特196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厉月钦宣告被申请人李青失踪一案,被申请人李青(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042610),男,197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彩村毛儿塘10号。系申请人厉月钦外甥。李青于1994年3月离家出走后,至今杳无音讯,不知去向。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发出寻找李青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3个月,现已届满。李青仍然下落不明。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20条第一款,第2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43条的规定,作出判决:一、宣告李青失踪。二、指定厉月钦为失踪人李青的财产代管人。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特36号**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应林景宣告被申请人应祝其死亡一案,被申请人应祝其(身份证号码:330722194809053811),男,1948年9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墘塘村,系申请人应林景的养父,于2000年8月1日离家出走后,至今杳无音讯,已下落不明近十七年。本院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间已满,被申请人应祝其未到庭。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4条,第18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2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判决:宣告应祝其死亡。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31号

张晓森:本院受理原告谢道德诉被告张晓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3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510号

邱建:本院受理原告楼必玉诉被告邱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196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余孟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96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071号

骆有高、骆江波、骆建中、骆笑英、罗卫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5点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465号**

张祺祺、蒋爱盈:本院受理原告肖朝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5点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153号

郑成德:本院受理原告周彪彰、王红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4点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114号

楼阳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3062、3063号

黄维源、杨春莲:本院受理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黄如春、郑灵玲、黄维源、杨春莲金融借款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3173号

程池庆、洪霞莲: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程池庆、洪霞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员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123号

徐志建、徐志贤:本院受理原告廖达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引调137号

龚鸿达:本院受理原告徐俊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098号

临海市珏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大宇塑料建材厂:本院受理原告衢州鼎鸿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引调240号

池来新、徐炜:本院受理原告毛美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引调255号

江鹰:本院受理原告陈优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引调256号

徐大清泉、江鹰:本院受理原告陈优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092号

池来新、徐炜:本院受理原告王晓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124号

唐雷锋:本院受理原告熊荣木、唐荷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151号

董晓锦:本院受理原告林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151号

周俊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周俊健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公告文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由审判员马平飞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招玲、人民陪审员柯晓琴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临海市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7)浙1003民初2291号

王绿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士法诉你及李霄蓉、周学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及李霄蓉、周学乾在财产继承范围内还清借款16000元及利息579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1081民初4039号

洪光: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宏翔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4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月10日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3235号原告杭州趣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霍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雀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更正为“上海雀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4月28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9916号公告,被告“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应为“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1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淳安县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184号,判决内容第一项应为“被告淳安千岛湖方泰果蔬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卫东还款60万元及该款从2016年12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11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654号,开庭时间应为“2017年8月21日15时1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17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3769号,开庭时间应为“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5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4157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郑海清、白红妹”应更正为“郑清海、白红妹”,特此更正。